

证券代码：834617

证券简称：飞博共创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政策法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经过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开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第五条 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
- （六）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股份转让系统。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九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公告文件可以在公司网站、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予以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

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十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有关规则明确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等。

第十九条 公司应加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在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事项的基础上，对未达到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而投资者关注或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以便投资者可以更加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第四章 定期报告

-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责成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照本制度第二十七条出具专项说明，该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及时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根据《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提交有关文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与股份转让系统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以便于公司定期报告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按照股份转让系统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

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份转让系统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和主办券商应当对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主办券商应当在公司对股份转让系统回复前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五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六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

露：

- （一）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对外提供担保（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无论是否

附加条件或者期限)；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
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在前条规定的时点尚未触及，但出现下
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
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
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
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
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
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
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
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
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
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
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四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股份转让系统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 相关公告。

第四十九条 本节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五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股份转让系统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五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五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披露标准为：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五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六十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 第六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 第六十二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当严格遵守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 第六十三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六十六条** 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六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 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五)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
 -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七)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八)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十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 (十三) 挂牌公司董事会就对外提供借款（对控股子公司借款除外）、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四)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主办券商或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

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六章 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

第七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职责：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五）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第七十一条 监事会及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董事会秘书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内容的真

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以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发布和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五）公司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监管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七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知悉公司信息披露的各项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守相关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的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相关责任人；

（五）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十三条 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备：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职工代表

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最新资料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更的，也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任命的，应自其被任命后两个交易日内签署遵守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制订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披露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报告并公告；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10年。

（五）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六）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七) 证监会或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等相关信息应按照《治理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第七十五条 代为履行职责：

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应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职责，直至董事会秘书重新履行职责为止。

第七十六条 各职能部门的职责：

(一) 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各部门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按董事会秘书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七十九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和审核。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

事会秘书咨询。

第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视是否符合信息披露的条件，通过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方式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等。

第八十一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二）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完整的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五）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十二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批准；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批准。

第八十三条 公司向股份转让系统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并经主办券商审查后提交。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的，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主办券商发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时，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八章 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

第八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未经董事会许可，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除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

进行信息沟通，但需保证对投资者进行公平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挂牌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主办券商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信息披露有关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约见安排。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九十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对股东或者市场质疑的事项应当及时、客观地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第九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第九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相关文件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公告及相关备查文件进行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四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九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九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予以配合。

第十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九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九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十一章 相关责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股份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

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一百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各部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或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机构及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第十二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〇四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经营分析、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一百〇五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一百〇六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

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〇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厦门飞博共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